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为满足气体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气体”)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归还借款。该笔借款由秦风气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渭南气体向秦风气体提供反担保。

一、借款事项相关内容

渭南气体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不超过4.35%,期限不超过3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陕化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6.经营范围:各种工业气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渭南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0235.74	56736.49
负债总额	48235.13	41019.93
流动负债总额	48235.13	41019.93
银行贷款总额	17100.00	17100.00
资产净额	12000.61	15716.56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6483.77	22075.17
净利润	4356.22	3560.99

注: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渭南气体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3年

5.反担保:渭南气体提供反担保

6.反担保期限:3年

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风险分析

借款风险: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渭南气体日常经营,还款来源为渭南气体的流动性风险,渭南气体经营结余不足以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风险。

担保风险:本次借款由秦风气体提供担保,存在渭南气体未能及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可能,秦风气体存在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借款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持续强化渭南气体安全高效管理,保障渭南气体安全稳定运营。

(2)与渭南气体客户持续稳定合作,保障渭南气体回款顺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扬州气体拟使用公司切分的不超过65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的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扬州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6,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2,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为满足气体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通过资产池、转授权等方式切分给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气体”),石家庄气体拟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石家庄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借款事项相关内容

石家庄气体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不超过4.35%,期限不超过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99号

5.法定代表人:付威强

6.经营范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液氩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5月10日);工业气体应用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7.石家庄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733.19	24504.33
负债总额	16063.43	14437.22
流动负债总额	16063.43	14437.22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9669.76	10067.12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71.14	7030.96
净利润	2694.53	318.67

注: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1.名称: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500万元整

4.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秀菁村环洲大道西侧

5.法定代表人:朱远远

6.经营范围: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研发及提供相关咨询。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扬州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099.69	26752.86
负债总额	18447.08	12084.70
流动负债总额	18447.08	12084.70
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8500.00
资产净额	10652.61	14668.16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9523.01	23548.89
净利润	4304.57	3993.78

注: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1年

5.反担保:扬州气体提供反担保

6.反担保期限:1年

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风险分析

借款风险: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扬州气体日常经营,还款来源为扬州气体营业收入,主要风险为扬州气体的流动性风险,即扬州气体经营结余不足以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风险。

担保风险:本次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存在扬州气体未能及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可能,公司存在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借款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持续强化扬州气体安全高效管理,保障扬州气体安全稳定运营。

(2)与扬州气体客户持续稳定合作,保障扬州气体回款顺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扬州气体拟使用公司切分的不超过65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的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扬州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6,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2,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为满足气体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通过资产池、转授权等方式切分给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气体”)。扬州气体拟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扬州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借款事项相关内容

扬州气体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不超过4.35%,期限不超过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6500万元整

4.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秀菁村环洲大道西侧

5.法定代表人:朱远远

6.经营范围: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研发及提供相关咨询。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扬州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099.69	26752.86
负债总额	18447.08	12084.70
流动负债总额	18447.08	12084.70
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8500.00
资产净额	10652.61	14668.16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9523.01	23548.89
净利润	4304.57	3993.78

注: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1年

5.反担保:扬州气体提供反担保

6.反担保期限:1年

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风险分析

借款风险: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扬州气体日常经营,还款来源为扬州气体营业收入,主要风险为扬州气体的流动性风险,即扬州气体经营结余不足以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风险。

担保风险:本次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存在扬州气体未能及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可能,公司存在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借款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持续强化扬州气体安全高效管理,保障扬州气体安全稳定运营。

(2)与扬州气体客户持续稳定合作,保障扬州气体回款顺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扬州气体拟使用公司切分的不超过65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的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扬州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6,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2,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EKOL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EKOL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2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4.99%

为满足气体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发放委托贷款1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如下:

一、委托贷款基本信息

1.借款人: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12000万元

3.委托贷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4.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4.99%

5.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6.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7.担保方式:秦风气体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信息详见本公告“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号综合楼7层

5.法定代表人:刘金平

6.经营范围: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成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秦风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9331.14	318213.25
负债总额	176974.20	243041.61
资产净额	62356.93	75171.64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735.76	140783.07
净利润	17186.21	13235.36

注: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目的在于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同时满足秦风气体资金需求;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该笔委托贷款风险主要为秦风气体的流动性风险,即秦风气体自有资金不足,到期无法按约偿还贷款本息。针对该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秦风气体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

加强秦风气体各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与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确保回款顺利。

2.扩大秦风气体业务规模

持续发力,开拓市场,扩大秦风气体业务规模,实现秦风气体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合并)余额为 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EKOL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EKOL,spolsr.o.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472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为推进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EKOL,spolsr.o.(以下简称“EKOL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EKOL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472亿元人民币,用于EKOL公司经营用资及项目执行,具体如下:

一、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EKOL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47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通过融资性保函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0.652亿元人民币,通过跨境担保函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82亿元人民币,EKOL公司为上述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根据EKOL公司需求分次提供担保,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EKOL,spolsr.o.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EKOL,spolsr.o.

注册地点:Krenova 211/65, Trnita, 602 00 brno

注册资本:500万捷克克朗

成立日期:1991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备的制造与供应等。

2.主要财务数据

EKOL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839.48	29,724.46
总负债	13,876.04	8,068.26
其中:银行贷款	1,230.77	0.00
流动负债	12,651.34	7,055.28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2,787.20	14,680.93
净利润	440.37	560.84

注: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EKOL公司为公司三级控股75%的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为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为陕鼓动力(卢森堡)有限公司。

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EKOL公司就此融资性保函及跨境担保函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等,向EKOL公司授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推进控股子公司EKOL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EKOL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472亿元人民币,EKOL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根据EKOL公司需求分次提供担保,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EKOL公司为公司三级控股75%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向EKOL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6,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2,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3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4、不存在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行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2月6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5000万元-31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7000万元-33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

3、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审核并获得通过;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将根据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于2020年8月3日与河南豫资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资基金”)、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创”)、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发集团”)、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龙控股”)签署了《关于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启迪控股将以其持有的启迪科服的股权及现金出资,豫资基金、中融创、郑发集团、东龙控股以现金出资,合资设立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科服”)。河南科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整,出资完成后,启迪控股、豫资基金、中融创、郑发集团、东龙控股分别持有河南科服50%、20%、13%、12%、5%股权。

河南科服设立后,分别与启迪科服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启明”)、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创投”)、启宏联合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宏联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科服受让中信信托、建银启明、清控创投、启宏联合所持启迪科服合计27.9654%股份,上述交易已于2020年12月11日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履行(关于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启迪控股以其持有的启迪科服39.3480%股权出资至河南科服已完成,启迪科服已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河南科服所持启迪科服股份合计67.3134%,启迪控股通过河南科服控股启迪科服。河南科服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前,《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各方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完成后,启迪科服、启迪科服全资子公司仍合计持有本公司24.0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启迪科服,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30日,共计12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028,2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82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028,2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8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55,028,25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55,021,851	99.9982%	6,400	0.0018%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355,021,851	99.9982%	6,400	0.0018%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1,768,38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761,986	99.9456%	6,400	0.0544%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波、武瑶瑶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771,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高晓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郝晶祥先生、刘先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马越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隋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马越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